

发现其中蕴涵了科学认识论未来的走向。

所谓替代命题是指用自然科学(主要是心理学和认知科学等)的成果,来彻底改造传统的认识论,按照奎因的说法,新认识论应该成为自然科学的一章,这样就完全取代了传统认识论存在的合法性,这种极端的科学主义做法,并没有实现奎因当初设想的目标,反而由于认识论的复杂特性,宣告失败。正如胡塞尔指出:“实验心理学是一种方法,它可以确定珍贵的心理物理事实和规则,但如果没有系统的、对心理因素进行内在研究的意识科学,这些事实和规则便不可能得到更为深入的理解和最终科学的评价。”^[4] 尽管这种观点目前已经很难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但是正是奎因肇始的自然化路径,开辟了认识论的新的研究视角。所谓的转化命题是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一种自然化认识论的形式,它不像替代命题那样极端,它采取了一种比较温和的形式,它一方面承认传统认识论存在的合法性,一方面又偷偷地运进现代的科学知识,以此来改造传统的认识论,这种形式的认识论以可靠论(reliabilism)为研究的出发点,由此关涉到认识论的两个大的问题:可靠性的确证理论和可靠的知识论,这也是当代很热门的知识论兴起的原因,由于转换命题的倡导者,极力用现代的神经理论的知识(如丘奇兰德夫妇的工作)以及现代的认知科学的成果来解释人类的认识现象,遗憾的是同样没有成功,遭到了许多学者的批判,如苏珊·哈克就坚决地批判了戈德曼的可靠论主张,提出一种基础融贯论的认识路径,限于篇幅,这里不再赘述。正是看到这两种自然化认识论存在的诸多困境,阿默德倡导一种无害的命题,他采取的策略是承认传统认识论的作用,指出哲学的断言也是可以

经验地检验和可证伪的,只不过这种检验是暗含的,不像科学断言那样是可以明确检验或证伪的。这样一来哲学的断言就保留了私人知识存在的可能性,而科学断言则直接成为公众理解世界的公共知识,这样在私人知识与公共知识,哲学断言与科学断言之间就存在着一种区别,也正是这种区别保持了认识论发展的必要张力。问题是在哲学断言与科学断言之间、私人知识与公共知识之间的连接与转换上,阿默德并没有给出有说服力的解释,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对认识论进行自然化的处理已经成为科学认识论发展的必要手段,这也是科学时代,新认识论发展的必由之路。问题是,科学的最新进展如何与认识论进行很好的结合就成为今天世界科学哲学界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这是挑战也是新的研究纲领得以发展的机遇。

综上所述,未来科学哲学的发展将在本体论与认识论两个领域产生新的增长点,并相应地产生一个新的研究纲领即自然主义与自然化认识论。尽早认识到这些发展动向,并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也成为我国科学哲学界必须面对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2] Edward Mackinnon. 科学实在论:新的争论[A]. 转引自卡尔纳普. 科学哲学和科学方法论[M]. 江天骥主编,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135、170.
- [3] 程炼. 蒯因的本体论[A]. 转引自外国哲学(十六辑)[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138 - 139.
- [4] 胡塞尔. 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M]. 倪梁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20.

语境分析方法的起源

殷 杰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山西 太原 030006)

语境分析方法是当代分析哲学运动的基本诉求之一。这一导源于弗雷格的方法论原则,随着“在分析哲学的发展进程中,科学哲学的兴趣逐渐从句法学转移到语义学,进而转移到语用学”,^[1]它基于当代科学哲学发展的意义更为突显。然而,由其而致的“语境”观念,原本可以作为理论基点,对本体的论、认识论、方法论中诸多问题进行重新的求解,但由于语境原则,即便弗雷格也没有一以贯之地落实到自己的理论建构中,从而未能发挥其独特的方法论功能。更为甚者,长期以来,由于多数的分析哲学家、语言哲学家、数理逻辑学家都对语境分析方法漠然视之,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分析哲学、语言哲学和逻辑主义的科学哲学逐渐式微,走

向了自我消解的路途。在今天,当我们朝向当代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重新认识到语境分析方法之于科学哲学的重要意义时,首先需要做的,无疑就是从其起源上,探究弗雷格概念逻辑定义三原则的内在关系,真正厘清语境原则的方法论向度。

弗雷格的《算术基础:对数的概念所作的逻辑的和数学的研究》明确指出:“对于推论的说服力或定义的合理性的一切研究必须是逻辑的”,^[2]必须符合几何的严格性。因为,不存在充分的经验归纳,从而获得经验的可靠性,实际上人们必须准备最终还是会遇到矛盾,而这个矛盾将使整个大厦坍塌;所以,必须追溯到普遍的逻辑基础。他的《算术基础》就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学语言中非逻辑分析方法的整合”资助(项目编号:04CZX006)

是试图为“数”概念提出一种在哲学意义上是先验的,在逻辑意义上是分析的逻辑定义范型。

为了达成这种逻辑哲学目的,他预设了三条基本原则:

(1)始终要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区别开来;(2)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而不是在孤立的词中,才能找到词的意义;(3)要注意把概念与其对象区别开来。^[3]在他看来,这三条原则是内在关联的,这种关联性保证了“数”的哲学-逻辑研究的严密性。这种逻辑哲学考虑,几乎就是整个分析哲学的研究纲领。这可以从三方面来理解:

首先,对于弗雷格来说,在这三条原则中,第一条原则在认识论意义和逻辑要求上是根本性的,是为了认识和把握逻辑定义、证明有效性的条件,必然的客观陈述所依赖的普遍性规则。数学的发展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在数学中,仅以多次成功运用为依据的纯粹的道德信念,远远不够。^[4]为了保证概念定义是一种先验的客观逻辑陈述,进而也是为了保证推论的说服力和有效性,必须拒斥属于心理学的关于经验/体验陈述的主观方面。在弗雷格看来,仅仅是“无数次”经验上的“同一性”,并不能在理论上说明其合理性,因为这种“经验”必定没有逻辑地给予理论推理、证明;凡是可以进行证明的地方,就要使用证明而不用归纳来确证。^[5]

其次,在逻辑哲学的意义上,必须重新认识自明之物,必须重新认识有效性的限度,也就是,要严格区别句子本身的内容和这个判断所依据的初真;在认识论意义上,就是要严格区分先验和后验、综合和分析之间的不同;在方法论意义上,就是要沿着数学本身的逻辑本体上溯,而不是在其他“确认”路径上寻求解释。

然而,仅仅是第一条这种关于“形而上”与“形而下”严格区分的“形而上学”理念性质的原则,并不能真正保证关于数的定义的严格性。为了保证第一条这个哲学基本原则的贯彻,就一定要遵循第二、第三条原则。

第三,弗雷格自己认为,为了遵循第一条原则,他总是在心理学的意义上使用“表象”一词,并且把表象与概念和对象区别开来。^[6]也就是,将“表象”看作仅仅是个体主体体验的,而将“对象”看作仅仅是个体经验的未普遍化、概念化的非逻辑之物。

第二条基本原则的意义,即通常说的“语境原则”,在这时候就体现了出来。如果没有注意到语境原则的话,那么几乎不得不把个别心灵的内在图像或活动,当作语词的意谓,也就是将个体语词的语用心理指向,当作这个概念本身的意谓,而丧失了逻辑普遍性,由此也就违反了第一条原则。^[7]在弗雷格看来,如果以为可以使一个概念成为对象,又不使它发生变化,那这仅仅是一种假象。或者说,一方面,概念自身逻辑的客观性,其内容并不必然地具有对象性;另一方面,对象是相对于具体主体主观经验的具体事物,并不是先验的客观逻辑的普遍型式。这就要以第三条原则来进一步保证第一条原则得以贯彻。

总之,弗雷格就是要以逻辑的初真的先验客观特征,划清与心理学的界限;以追求先验自明的初真,划清与经验主

义者的界限;以对具体算术公式的分析性和还原性的认定,超越此前的数学哲学认识,从而为他建构数学逻辑体系的哲学动机扫清障碍。

但问题在于,如何把握思维逻辑与客观逻辑在普遍性上的一致性、绝对性?这在认识论的意义上容易引起怀疑。“从本质上说,思维在哪里都是一样的:决不能根据对象而考虑不同种类的思维规律。差别仅仅在于或多或少的纯粹性,以及对心理影响和思维外在的辅助手段,譬如语言、数字等等的或多或少的独立性,此外,大概还在于概念构造的精致性。”^[8]毋庸置疑,逻辑上溯,这种简化本身就是一种值得追求的目标。在弗雷格看来,“数”是“先验的”、“客观的”,也就是世界本身的逻辑;数的“先验性”就是数的“逻辑普遍性”;数的“客观性”就是数的“逻辑实在性”。反之亦然。表面上看,似乎在认识论意义上,通过逻辑本体的认识就可以达到目标。

然而,在一般的认识论意义上,“数”是属性的不可独立存在的“东西”,要有对事物属性的抽象,就必须有心理意识的参与,或势必要融进心理意识的东西、“人”的文化性质的东西,这是不可能祛除的,否则,先验的“数”就只有上帝才能知道,而非“人”的认识所可及的东西。那么,如何理解“数”的客观性与实在性?“先验的”而非经验实在的逻辑,是如何成为“人”所表述的逻辑的?或者说,人们如何才能有效地把握并达到对“逻辑”的认识的?

由此看来,绝对的客观性与绝对的先验性相悖,导致了认识论路径走不通,难以贯彻到底。为此,必须寻求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这就是弗雷格三原则的第二条语境原则。

具体来看,语境原则蕴含了三层基本涵义。

其一,语词只有在句子语境中才有意谓,换言之,在句子(语境)中实现了语词的意谓。而语词的意谓即是语词的对象,由此,就在句子和命题中体现出了概念的客观性。

其二,概念的意义只有在句子之间的共同语境中才能显现出来。对于这一层涵义,也许是人们理解上的失误,人们往往认为,弗雷格第二条原则所指涉的语境仅仅是句子内部意义上的语境,也许这个原则在语言陈述上过于含混——未指明是一个句子(命题)内部语词(概念)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还是句子(命题)之间在意义上的相互依赖性。但是在弗雷格看来,词的“表象和被思考的东西的联系可以是完全表面的、任意的和习惯的”^[9];“为了获得数这个概念,必须确定数相等的意义”^[10]。在由不同句子语境所决定的意谓之间,语词达到的同一性,也即对象意义上的同一性,也就是语词作为逻辑概念的普遍性。

其三,在句子语境中体现出了语词的真,也就是说,语词的真值只有在句子语境中才能判定。弗雷格认为,对“初真”的追求是必须的,但他也承认这种逻辑回溯的无终极性。^[11]在实在论的意义上,只有遵循语境原则,才能避免关于数的物理观点,同时又不陷入心理学的观点。^[12]在弗雷格看来,数的给出包含着对一个概念的陈述,“数的给出”,就是含有数词的句子。数的实在性(以至一切逻辑概念的实在性),就是数在句子语境中的客观性,和数在句子之间共同语境中的

同一性,在句子和句子之间逻辑上的联结。而这种联结的普遍性,自然也就达成了语词在逻辑概念上的逻辑初真。“从语言分析出发,达到对数这样的抽象对象的本体论回答,这正是弗雷格的算术哲学乃至逻辑哲学的一个基本特征。”^[13]

这样,弗雷格就展示了语境原则的应用特征,从而也为语境分析方法的拓展提供了可能。在关于客观的世界本体知识的认识论上,普遍意义上的哲学理性和逻辑理论,无法对先验的与经验的、分析性与综合性进行分割;但是,在“数”的逻辑概念上,弗雷格对于康德纯粹先验理性观念的修正,以及对于经验主义者具象的经验事物观念的否定,由此而作出的关于“数”的先验性和分析性的认识,无疑是正确的。这一理论目的的实现,深刻体现出语境观念在哲学研究中所独具的方法论意义。

弗雷格的语境原则基于语境观念、从而语境分析方法的发展,具有奠基性的作用。其后的维特根斯坦,不仅在《逻辑哲学论》,而且还在《哲学研究》中,都将之作为至关重要的论题,无论是前期以语义为特征的语法规则,还是后期以语用为特征的语法规则,“词的意义就在于它的使用”的语境观

念,引发了理想语言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思想纲领,从而在当代哲学中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并使语境观念受到了普遍的重视。这也正如达米特所言,弗雷格的语境原则,“很可能是弗雷格做过的最重要的哲学陈述”。^[14]

【参 考 文 献】

- [1]卡尔·奥托·阿佩尔.哲学的改造[M].孙周兴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108.
- [2][4][5][6][7][8][9][10][11][12]弗雷格.算术基础[M].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8、11、11、9、9、3、77、78、12、120.
- [3]涂纪亮.分析哲学及其在美国的发展(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34.
- [13]王路.弗雷格:世纪转折处的哲学巨匠[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56.
- [14]M.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M]. London, 1991. 38.

语境与意向性

杜建国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山西太原 030006;青岛大学马列部,山东青岛 266071)

语境概念是现代生活中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它涉及到文学、艺术、科学、哲学、宗教、社会人类学等多个领域。可以说,在有说明和解释的地方,就会有语境概念的使用。在科学哲学发展的今天,语境分析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成为指示现代科学哲学未来走向的一个标志。

语境这个词从词源学来讲,产生于拉丁文中的动词 *texere*,即编织。相关的拉丁文动词 *contexere* 带有编织在一起,交织在一起,结合在一起或构成的意思。“因此,这个旧词的意义从‘把语词、语句和文学作品编结在一起’引申为‘会话双方之间的相关性和连贯性’。较流行的含义作为那些涉及一个特定段落和文章的前后部分或决定它的意义的前后文。”^[1]语境不仅仅是一个语言学的概念,同时,它也是一个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和哲学等学科的概念。在隐喻的认知主义观点中,“‘语境’相当于由文化决定的认知。”^[2]“‘语境’的含义——理解为意义的领域或范围——可以被看作个人通过其自身意义的客观化来提供和设定个别性的东西。”^[3]“语境是由人们探究事件的问题决定的。”^[4]语境用法的历史表明,人们对这个术语的指称出现了转变,即从无

论作为会话语言还是书面语言意义延伸的构造活动,转变到理解语言延伸和决定其意义可能性的条件。^[5]也就是说,语境是言语行为所涉及到的基本条件和背景,它包括:特定的空间,特定的情景,以及特定的人和物等。弗雷格 20 世纪初在《算术基础》一书中就提出了语境的概念,并提出了他的语境原则。即“必须在句子联系中研究语词的意谓,而不是个别地研究语词的意谓”^[6]。从而为语言的哲学分析提供了一个思路和概念框架(当然,在弗雷格那里,语境只是限制在文本的范围内)。“从哲学上讲,语境作为一个概念,通常是作为一种分析策略。它是同普遍主义的、形式主义的和概念化的倾向相对立的。”^[7]它强调一种认识论的整体主义。但这种整体主义并不仅仅局限在文本层面,而是着眼于语言与现实世界的联系。也就是说,语境论不仅仅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同时,它还具有本体的关联性。^[8]

当然,也有一些人对语境论持否定的态度。沙夫斯坦(Scharfstein, B)强调语境论与其他相对主义的关联。他认为依赖语境是一种限定的相对主义,这种相对主义,从哲学角度来看,是很难限定的。之所以难以限定,是因为“在理解语

【基金项目】教育部 2004 年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当代科学哲学的发展趋势研究”资助(项目编号:04JZD0004)